



全国企业管理干部培训系列教材

工商税收

国家税务总局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PDG

出版说明

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的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改革，扩大开放，力争经济更好更快地上一个新台阶的战略决策，正在深入亿万民心，指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朝着更快、更好的方向发展。

经济要发展，人才是关键。培养人才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一项战略任务。为切实做好经济和企业干部培训工作，为我国经济建设培养出一大批跨世纪的社会主义实业家、企业家，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组织有关省市经委、国务院有关部门、高等院校、企业管理培训中心和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的专家和教师编写了一套经济和企业干部培训的系列教材。

这套教材包括：一、岗位培训系列教材：大中型企业领导干部岗位任职资格培训教材，小型企业领导干部岗位任职资格培训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工业企业车间主任岗位培训教材，企业专业管理干部岗位培训教材，乡镇企业领导干部岗位培训教材，合资企业中方经理岗位培训教材；二、学历教育系列教材：干部专修科（学历）专业课教材，专科接本科（学历）专业课教材；三、教学参考系列教材：各种专题培训参考教材，中国企业管理案例汇编，国外企业管理参考资料等。

这套教材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从我国国情出发，紧密结合企业的实际；借鉴、吸收国外企业管理的先进经验和方法；有

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科学性，并突出了成人教育的特点；力求简明扼要，易懂易记；是一套反映经济建设需要和总结企业管理成果的好教材。既可供各单位作为培训教材，亦可供广大经济和企业干部自学使用。

这套教材，将在“八五”期间陆续出版，并提供给各培训单位和读者。鉴于不断发展的经济形势，对人才培训必将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希望使用本教材的培训单位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经济干部培训司

1993年5月5日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不断完善,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愈来愈重要。税收不仅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而且是国家用来调控和管理社会经济的重要手段。税收已越来越渗透到国民经济各个部门,成为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提供税收的理论指导、满足国营大中型企业厂长、经理、财会工作者学习税法知识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工商税收》。

本书从税收的基本原理和基本业务出发,力图全面、准确反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税收理论与实践方面的新观点和新规定。为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本书还介绍了美国、日本、英国、新加坡等国家税制的概况。全书包括税收概论、流转税、所得税、地方税、涉外税、税务管理和外国税制。

本书由国家税务总局编写,具体分工是第一章魏仲瑜,第二章陈杰、王琦、胡金木、姜学中、宁旭平、梁伟、袁泽军、王紫阳、佟国涛、沈甫明,第三章张树枫、于跃才,第四章孙天霁、段淑芝,第五章岂凤春,第六章庞仁廉,第七章铁斌。

全书由刘佐、魏仲瑜总纂,卢仁法审阅了全书。

卢 仁 法

1993年5月1日

目 录

3	前言
1	第一章 税收概论
1	第一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6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11	第三节 税收制度
21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税收制度 建立的原则
25	第二章 流转税
25	第一节 产品税
43	第二节 增值税
65	第三节 营业税
73	第四节 资源税
92	第五节 进出口税收政策与管理
103	第六节 国营企业奖金税、工 资调节税
110	第七节 个人收入调节税
117	第三章 所得税
117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纳 税人、课税对象和征 税范围
121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计 税依据、适用税率和 计算方法

136	第三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减免 规定和征收管理
140	第四节	关联企业和经济特区 企业的所得税
147	第五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149	第六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改革
156	第四章 地方税	
156	第一节	地方各税
170	第二节	特别目的税
180	第五章 涉外税收	
180	第一节	工商统一税
193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 企业所得税
20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
210	第四节	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 使用牌照税
213	第五节	国际税收知识
218	第六章 外国税制	
218	第一节	外国税制概述
223	第二节	日本税制
232	第三节	美国税制
243	第四节	英国税制
251	第五节	新加坡税制
259	第七章 税务管理	
259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
283	第二节	税收管理的部门协作 与综合治理
294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
298	第四节	税收管理体制和机构 设置

第一章 税收概论

税收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它研究的内容包括税收这一分配范畴有关的经济理论、国家制定的税收政策、稽征管理办法等。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本书还增加了外国税收制度等方面的知识。加强税收理论学习，加深对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认识，是税务部门自觉运用和充分发挥税收经济杠杆作用，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一个重要前提，也是纳税人正确地理解税法，依法纳税的重要前提。

第一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一、税收的概念

什么是税收？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向经济组织、单位或个人强制、无偿、固定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

这一概念包含以下要点：

（一）税收的目的，是为实现国家职能和任务而服务的

任何国家的存在都必须有其经济基础，否则，国家的职能就无法实现，而税收正是国家存在的经济基础，离开税收，国家的每一项职能都无法实现，所以马克思说：“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

是捐税。”^①

(二) 税收的主体是国家，客体是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即纳税义务人

依法征税是国家政治权力的表现，依法纳税是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应尽的义务。征税主体代表国家的整体利益，征税客体代表局部和个人的利益，征纳双方形成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

(三) 税收的手段，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按照预定标准强制取得的，任何纳税人都必须依法纳税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是建立在各种社会经济制度上的国家普遍采用的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它有三个基本特征。

(一)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指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对社会产品进行的强制性分配。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凭借政治权力，依法取得税收与国家直接占有生产资料取得财政收入的权力，如要企业上交利润是有区别的。正如马克思曾指出过：“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② 国家征税权，则是凌驾于生产资料所有权之上的占有分配剩余产品的优先权力，是对不同所有者都可行使的权力，包括对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国家税收同样具有法律的强制性。

税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凡是税法明确规定应该纳税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延续了几千年的税收，之所以能成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成为实现国家职能的强有力手段，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它有法律保证，具有强制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170页。

（二）无偿性

税收无偿性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收收入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正如列宁所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① 税收与国债收入、工资、利润、租金以及规费收入等分配范畴，是明显不同的。国家发行公债、国库券，国家作为债务人，对债券持有者需要按期还本付息，负有偿还的义务。工资是劳动力所有者因付出劳动而获得的报酬，租金是财产所有者因出租财产而获得的收益，规费是国家有关部门为居民提供某些特殊服务而取得的收入，所有这些分配范畴虽然形式不同，但却都以有偿为原则。而国家取得税收收入无需任何偿还之责。

（三）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通过法律形式对每种税的征税对象、征收数额及征收比例作出的统一规定，这种规定在法律存续期内具有稳定、连续的法律效力。具体说，税收的固定性包含着内容上的法定性、标准上的统一性，时间上的连续性和数额上的限度性等四重意义。从纳税人方面说，税收的固定性体现了对局部利益的维护，它限定了国家只能按照预定的标准征税，不得无限度地任意苛征，以免损害局部利益；从国家方面说，税收的固定性体现了对整体利益的保证，它规定了纳税人必须按照预定的标准履行纳税义务，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不得擅自变更标准少纳或不纳税，以侵犯国家整体利益。当前，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税制是需要不断进行改革和完善的。但必须指出，税制改革和调整，课税范围和征收比例的修订，仍须通过法律形式明确规定。从这个意义上说，税收仍是固定的。从税法颁布实施到修订、废止的期间内，国家税收收入也是相对稳定的。

税收的上述三个特征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其中无偿性是三者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75页。

的核心，固定性是强制性、无偿性的基础，而强制性则是无偿性、固定性的保证。这三个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基本标志。

三、税收的产生

税收是一个经济范畴，也是一个历史范畴。税收这种分配形式不是从有人类社会以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是国家公共权力的建立，即国家的产生。国家是阶级的产物。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为了生存，只能集体劳动，平均分享劳动成果。当时还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和国家，社会的基本单位是氏族组织，在那样的社会条件下，还没有税收。由于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到原始社会末期，先后产生了三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与农业的分离；工业与农业的分离；商业的产生等，使生产力进一步得到发展，社会产品逐渐出现了剩余，于是出现了私有制。随着私有制的发展，社会逐步出现了贫富的分化，从而出现了阶级和国家。国家出现以后，客观上产生维持国家政权生存、巩固及发展的各种需要，而这种需要是以前的社会从来未有过的。国家机构和公职人员并不从事物质生产，但却要消耗一定的物质资料。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的需要，国家就凭借政治权力，无偿地、固定地向社会成员征收剩余产品。恩格斯说：“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①国家的出现，标志着一个可以代表社会行使各种权力的机构产生了。这样，为满足政权机构的需要，也为了满足社会公共支出的需要，国家就完全有可能依据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向社会成员征税。只有出现了国家，才有了向社会成员征税的主体，也才有了政治权力这一征税的依据，这才使税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的产生成为可能。

四、税收的发展

税收产生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各个社会政治经济情况的变化，税收也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演变过程。从税收的法制程度、税制结构及国家课税权范围等几个方面，能够比较充分地反映税收的发展情况。

（一）国家行使课税权程序的发展

税收是国家依照法律强制征收的，但是，并不是从税收产生开始国家就是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行使征税权力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税收制度还很不完善，国家征税尚无或很少有法律规定，赋税在很大程度上是同贡献者的自由贡献相结合的。随着封建社会国家开支和王室费用的增加，仅靠自由贡献往往难以维持，需要不断地增加新税，但这一般需要取得贵族、僧侣等社会力量的支持。在封建社会中、后期，随着封建专制制度的强化，也给税收制度蒙上一层很强的专制色彩。国家征税没有法律的约束，横征暴敛。到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以后，废除了封建专制制度，实行资产阶级法制，国家征税一般均需依据税法，而各项税法必须由议会按立法程序制定，君主一般不能再擅自决定征税。社会主义国家也强调税收法制，国家征税需要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然后才能施行。

（二）税制结构的发展

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的构成，是由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商品经济不发达，当时的税收主要是直接对人或对物征收的人头税、土地税，实行的是以古老的直接税为主的税收制度。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商品课征的间接税逐渐取代古老的直接税而一度上升为主要税收。18世纪末，出现了对社会成员的所得课征的所得税。到19世纪中期，资本主义国家相继推行所得税，在许多国家成为主要税收。目

前，世界各国的所得税，主要有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社会保险税等。许多国家都实行以所得税为主的税收制度。

（三）国家课税权范围的发展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以及资本主义社会初期，由于国家之间经济往来较少，征税对象一般不发生跨国转移，因此，国家税收管辖权只局限于一国领土之内，称为地域管辖权阶段。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中期以后，国家之间不仅商品贸易的规模日益扩大，而且出现了生产领域的跨国经营。特别是近几十年，出现了跨国经营的新形式——跨国公司。跨国经营是跨越本国领土范围的经营活动，它必然给投资者、经营者带来跨国的收入。为了适应这一新情况，一些国家为了维护本国权益，不仅对本国公民或企业在本国境内的各项所得征税，也对其在国外取得的收入征税，同时对居住在本国境内的外国公民以及开设在本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征税。国家的课税权逐渐跨越了本国领土的范围，产生了国际间的税收关系问题。

（四）税收征收形式的发展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初期，商品经济不发达，税收的征收形式主要是实物形式和力役形式。到封建社会后期以及资本主义社会，税收征收形式逐渐以货币为主。在我国，除对商业、手工业征收的各项税款比较早地征收货币外，从明朝起，田赋也开始折银缴纳。清代以后，征收货币逐渐成为主要形式。目前，除农业税实行部分实物征收外，我国的其他税种均实行货币征收。在资本主义社会，与高度发展的商品经济相适应，税收主要以货币形式缴纳。

第二节 税收的职能与作用

税收职能一般是指税收这种分配范畴本身所固有的内在的功能，是事物的一种固定的属性。它是税收本质的具体表现。税收

作用一般是指税收职能在一定社会政治经济条件下表现出来的具体效果。它可以随着不同历史时期政治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

一、税收的职能

税收一般有如下三个职能：

（一）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

税收作为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能够把纳税人的一部分收入转归国家所有，形成国家的财政收入。这就是税收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无论任何社会形态或任何国家的税收，都具备这个基本功能。

（二）调节经济的职能

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是随着税收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的实现而体现出来的。国家征税，把一部分社会产品转归国家所有，客观上必然改变社会产品在各种纳税人之间的原有分配状况，改变社会产品在各部门、各单位、个人以及地区间的原有分配状况，进而对纳税人的经济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对资金流向、生产结构、消费结构、生产关系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税收对经济生活的这种影响，就是税收的调节经济职能。

（三）监督职能

国家在征税过程中，必然要掌握税源，了解情况，检查纳税人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因而从客观上能够反映出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反映出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并且，通过税收的征收管理，又能制约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保证国家各项税收政策的贯彻实施。税收的这种反映和制约，就是税收的监督职能。

税收这三个职能，是统一的整体，是税收本质的具体表现。国家运用税收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取得财政收入，在组织收入过程中，通过税种的设置、税率的高低、加征或减免对经济进行客观调节和控制。同时通过调节经济，促进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又反过来丰裕税源，增加财政收入。在实现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经

济的职能中，进行反映监督管理，通过反映监督管理又为取得财政收入和调节经济提供信息和保证。因此，这三个职能是有机的统一体。在这三个职能之间，存在互相制约、相辅相成的关系。

二、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一般作用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筹集财政资金，满足国家行使职能的物质需要

税收从它产生的时候起，就表现为国家组织一定的财政收入。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必然需要大量的资金。税收作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它的首要作用，就是要把分散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和个人手中的一部分收入集中起来，转变为国家的财政资金，满足国家行使职能的物质需要。

社会主义国家，随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除了要有足够的财力来保证国家的政治职能的实现外，还要有足够的财政资金来保证国家管理国民经济，组织社会主义建设的经济职能的实现。因此，为了保证国家职能的实现，就更加需要运用税收这一有效的组织财政收入的手段，来筹集大量的财政资金，以保证国家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项事业的发展对财政资金的需要都是十分紧迫的。从数量上看，我国通过税收形式所筹集的资金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90%以上，成为财政聚财的主要形式。由于税收具有固定性和强制性，有利于保证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这对国家稳定、可靠地取得财政收入，用于发展经济和各项建设事业，具有重要意义。

(二) 调节经济

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是税收经济职能的体现。税收在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中，必然改变各阶级、阶层、各地区、各经济部门、各单位和个人之间的产品分配状况，调节各方面的物质利益关系，从而促进经济的发展，这就是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税收通过发

挥对经济的客观调控作用，通过税率、利率、汇率、贴息、补贴等经济杠杆相配合可以实现国民经济总量的综合平衡，把握国民经济发展速度、物价上升幅度、就业率及人民生活提高幅度，保证经济的稳定增长和良性循环，引导生产力合理布局和经济结构的调整，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国民经济素质的提高。通过税收政策、推进企业改革、转换和完善经营机制、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三）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

在对外经济往来中，运用税收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对外经济政策，对于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推动国际间的经济交往和合作，扩大技术交流，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和外汇资金，有着重大的作用。对本国境内的外国企业或个人课税，是国家行使主权的重要体现。同时，通过采取各种税收优惠措施，有利于吸引外资和先进技术，加速本国经济发展。在对外贸易往来中，可以根据本国的需要，对进口不同的商品，规定不同的税率，体现鼓励和限制政策，调节进口产品的品种和数量，以利于保护民族工业；可以根据扩大出口，争取外汇收入的要求，对绝大多数出口商品免征出口关税、免征产品税或增值税，或给以出口退税，以增强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四）反映经济情况，监督经济活动

税收涉及到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通过税收收入的部门结构、产业结构、地区结构、所有制结构，可以全面反映国民经济结构的状况及其发展趋势，可以了解国民经济结构是否合理，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的经济发展是否协调，为国家制定政策提供依据。税收还可以监督企业经济活动是否合法，有无违反税收政策法令、财务规章制度等方面的问题，通过税收监督可以限制不法行为，维护国民经济的正常秩序，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

三、社会主义税收的必要性

社会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社会主义国家应不应当征税，也就是说税收是否还有存在的必要性，回答是肯定的。

（一）社会主义国家的需要决定税收的必然存在

税收是国家机器存在的经济基础。它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方式。国家通过税收取得一部分社会产品，维持国家机器需要。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从国家的职能来看，除了负有一般国家所具有的对内对外的基本职能以外，还负有组织管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特殊职能。所以，国家更需要集中大量的资金。这是社会主义国家税收存在的前提条件。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存在决定税收必然存在

税收作为国家掌握的一种特殊的分配手段，不但能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而且在取得财政收入的同时，能够通过影响各地区、各部门、各经济组织和个人的物质利益，调节他们的经济活动，促进社会经济的顺利运行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国家作为社会中心对整个经济活动进行统一组织和管理，要求国家运用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对整个社会经济进行监督与调节。税收就是国家用来调节生产与消费、调整国民经济发展方向、调整物质利益分配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顺利发展的重要经济杠杆。

（三）国际经济交往的存在决定税收必然存在

扩大国际间的经济贸易往来与交流是发展一国社会生产力的客观要求，我国是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要发展我国经济，必须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吸引外国投资，引进外国先进设备、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经验，以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要实行对外开放，发展对外经济交流，就要通过税收来维护本国主权和

经济利益。比如对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个人征税，就是维护我国主权和经济利益的重要表现，对进出口商品的征税，可以促进我国贸易事业的发展。

第三节 税收制度

一、税收制度的含义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它是国家征收税款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办法的总称。从纳税人的角度讲，它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规范。国家要依法征税，纳税人要依法纳税，双方形成一种征纳关系，这种征纳关系必须用法律的形式加以明确规定，以利双方在征纳中共同遵守。这就形成了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是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税收分配活动中具有特殊的意义和作用。

首先，税收制度是税收分配的法律依据。税收分配是否合理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对社会、政治、经济等各方面都会产生影响，因此，税收分配必须通过法律的形式加以规范与保证。税收制度是经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并公布执行的法律规范，它具体规定了哪些人应纳税、纳什么税、纳多少税、何时纳税及如何纳税，并且还规定了如果不按规定纳税应受到何种处罚，等等，一方面为税收征收机关提供征税的法律依据，另一方面为企业单位提供纳税的准绳，使税收分配纳入有秩序的法律轨道。

其次，税收制度是税收作用的实现条件。税收作用是税收分配后产生的效果，而税收分配过程又是按照税收制度的具体规定进行的。并且不同的税制规定，所产生的效果也不完全相同。所以，离开税收制度，税收的作用只能是一种潜在的功能，无法现实地发挥出来。同时，也只有科学合理的税收制度才能产生积极